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07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77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773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7736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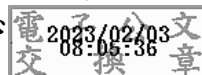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0日府資智字第1120002100號函及數位發展部112年1月4日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有關數位發展部修訂發布新版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，供各機關據以辦理開放資料之整改與發佈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教務處 112/02/03 08:37



1120000647

有附件